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对 WFOE FMC 的影响

作者：吕红

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规则进行了重大调整。

《办法》是对2012年生效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大规模修订，将对公募基金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办法》已于2022年6月20日生效实施。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WFOE FMC”)。截至本文发布之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且已在中国境内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路博迈(Neuberger Berman)和富达国际(FIL)已经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和2021年8月5日获得了WFOE FMC设立的批文，正在准备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联博(AllianceBernstein)、范达(VanEck)、施罗德(Schroders)设立WFOE FMC的申请也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此外，摩根大通(JP Morgan)、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宏利(Manulife)将通过收购现有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方式在中国拥有WFOE FMC或外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国际资管机构将有望通过设立WFOE FMC在中国境内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文将重点阐述《办法》对WFOE FMC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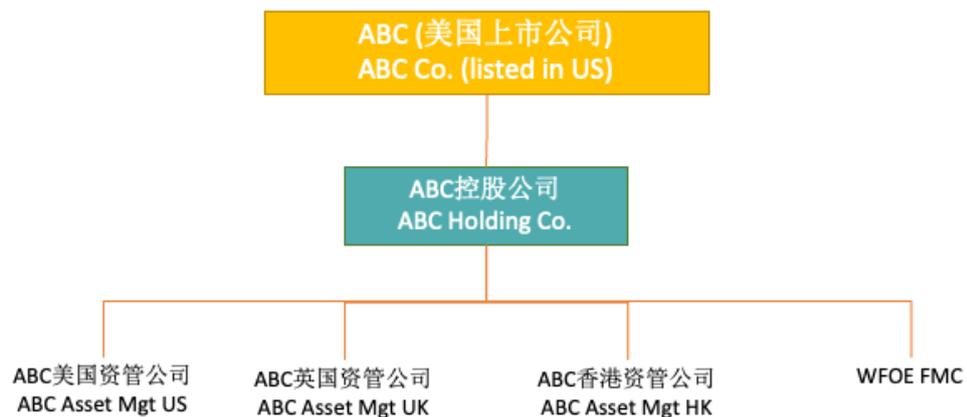
1. WFOE FMC 的股东资格

只有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条件的境外机构才能作为股东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WFOE FMC。根据《办法》的规定，WFOE FMC的股东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1) WFOE FMC 的股东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a) WFOE FMC 的境外股东应依照境外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这是必要条件，无可厚非，容易理解。
 - (b)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与 7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监管合作备忘录，涉及全球大部分主要市场。
 - (c) 根据《办法》的规定，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部门如果尚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但与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了备忘录，则也可以视作满足该项条件。
- (2) WFOE FMC 的股东应为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是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 (a) 《办法》规定，WFOE FMC 的股东可以是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也可以是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 (b) 所谓的“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主要指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0% 以上的股权，且持续管理金融机构至少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c) 允许“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成为 WFOE FMC 的股东是对境外股东资格的一次突破，主要是为了应对外资资管机构在实践中经常由一个或者几个控股公司来持有旗下受监管机构的现状。举例来说：



在上图中，如果 ABC 控股公司持有 ABC 的美国、英国、香港资管公司这些受监管的主体 100% 的股权，且这一持股状态持续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那这家 ABC 控股公司将有可能符合 WFOE FMC 的股东资格要求。这一立法符合外资机构全球化布局的特点，应当为业界广为欢迎。

值得关注的是，如果是控股公司作为 WFOE FMC 的股东，其旗下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3) WFOE FMC 的股东最近 3 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 (a) 这项要求较为宽泛。如何证明 WFOE FMC 的股东最近 3 年符合主要监管指标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由境外股东自行出函、自证符合主要监管指标，还是需要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出具证明？如果是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做股东，其本身并不是受监管的机构、并无适用的监管指标，是否选择其旗下一家受监管的主体证明其符合当地的监管指标即可？这些都需要在实践中探讨。
- (b) WFOE FMC 的股东可能分布于各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差异很大，“主要监管指标”的内涵并不相同，需要 WFOE FMC 的股东针对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要求论证其符合该项条件。
- (4) WFOE FMC 的股东应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根据《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是指 WFOE FMC 的境外股东(或者其集团母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的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 (b) 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 (c) 管理的股票、债券、ETF、REITs、养老金、保险资金等单一类别资产的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 (d) 主动管理、ESG 等资产管理的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可见，《办法》并不仅仅是原则上要求 WFOE FMC 的股东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而是将“良好的经营业绩”具体化为“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同时，对于如何界定“指标居于国际前列”给出了具体的、多角度的、务实的指引。但无论是从哪项指标进行论证，境外股东均需要证明其在某项指标上达到的“国际前列”的标准。因此，可以说，该项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境外股东的准入门槛。

(5) WFOE FMC 的股东应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是指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a)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 (b) 或有负债小于净资产的 50%;
- (c)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d) 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e) 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6) WFOE FMC 的股东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申请设立 WFOE FMC 时, 境外机构应提交其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体现该境外机构连续三年持续盈利。

(7) WFOE FMC 的股东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 1 年”是指最近 1 年年初和年末。实践中, 为满足 2 亿净资产要求而临时给 WFOE FMC 的股东进行增资的做法不再可行。WFOE FMC 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等值 2 亿人民币的状态应至少保持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8) WFOE FMC 的股东应具备与 WFOE FMC 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对 WFOE FMC 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这是《办法》中的新增内容。一方面, 强调 WFOE FMC 的股东应具备对 WFOE FMC 进行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这主要是考虑到如果 WFOE FMC 长期存在亏损导致资本匮乏, 会影响 WFOE FMC 的运作, 从而有可能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当发生上述情形时, WFOE FMC 股东应有能力对 WFOE FMC 进行增资。另一方面, WFOE FMC 股东还应制定针对 WFOE FMC 的风险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WFOE FMC 的股东对 WFOE FMC 的流动性支持提供方案、WFOE FMC 退出的妥善处理预案等内容。

(9) WFOE FMC 的股东对保持 WFOE FMC 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 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防范利益输送和风险传递一直是中国证监会的关注重点。中国证监会在审查 WFOE FMC 设立申请过程中, 通常会要求境外机构就防范 WFOE FMC 与境外机构/关联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安排进行说明。

(10) WFOE FMC 的股东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这是新增的要求。WFOE FMC 股东可能需要聘请专业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以证明过去 3 年其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11) WFOE FMC 的股东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12) WFOE FMC 的股东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 WFOE FMC 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13) WFOE FMC 股东入股 WFOE FMC 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股东的主营业务发展。

(14) WFOE FMC 的股东对完善 WFOE FMC 公司治理、推动 WFOE FMC 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第(12)-(14)项要求强调股东对于投资 WFOE FMC 应有长期战略，且能为 WFOE FMC 的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这些要求可以体现在提交 WFOE FMC 设立申请的商业计划书中。

(15) WFOE FMC 的股东股权结构清晰，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很多外资资管机构的股权结构虽然清晰，但在股权结构中往往存在家族信托或者员工持股信托等安排。这些安排并不会导致违反该项规定，只是要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有时会有法律、保密等方面的困难。

(16) WFOE FMC 的股东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办法》要求 WFOE FMC 的股东在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这是立法上的重大进展。《办法》之前，中国证监会的法规要求境外股东在最近 3 年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历史上，也有一些知名外资机构因为受过一些并不十分严重的处罚而不再符合境外股东的条件，略有可惜。

《办法》虽然并未对“重大”给出量化标准，但这也给实践中可能遇到的情形留下了充分的解释空间。

(17) WFOE FMC 的股东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

该项规定不仅要求 WFOE FMC 的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并且要求 WFOE FMC 的股东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如果 WFOE FMC 的股东控股若干家、甚至几十家机构，要求证明所有被控制的机构均应合规、诚信，例如在过去三年均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会遇到一些操作方面的困难。

(18) WFOE FMC 的股东没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19) WFOE FMC 的股东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几年, 全球各地的监管部门均加强了对证券、资管行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和执法。数量不少的国际知名机构也落入被境外监管机构调查的范围内。中国证监会对该等执法行为十分关注, 近期也在相关反馈意见中要求境外机构对被调查事件的详情进行解释说明。

(20) WFOE FMC 的股东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和仲裁一直以来也是中国证监会关注的重点。对于可能严重影响境外机构经营的诉讼、仲裁或担保事件应向中国证监会披露, 并就其是否会对 WFOE FMC 股东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进行说明。

(21) WFOE FMC 的股东不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22) WFOE FMC 的股东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23) WFOE FMC 的股东未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

(24) WFOE FMC 的股东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最后, 需要说明的是, 上述股东资格条件中, 第(1)-(4)及第(10)项仅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其他资格要求普遍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外股东。

2.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资格条件

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实践中, 从 WFOE FMC 一路向上追溯, 按照控制关系追溯到最顶层, 最顶层的机构或者个人会被视为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可能是一家机构(如一家上市公司), 也可能是一个自然人。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2) 或有负债未达到净资产的 50%;

- (3)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 (4)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也需要满足 WFOE FMC 股东条件中的第(8)、(9)、(14)、(15)、(16)及第(18)-(24)项。

3. WFOE FMC 的申报材料和申请流程

鉴于《办法》对 WFOE FMC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条件进行了大幅修订, WFOE FMC 的申请材料预计也需要随之做大幅修订, 以反映新规的要求。根据过往的监管实践, 中国证监会会在其网站更新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大家需要密切关注。

此外, 在 WFOE FMC 的材料申请方面, 根据《办法》的规定, 如果 WFOE FMC 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已行政许可的, 予以撤销; 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行政处罚。

4. 股权锁定期

WFOE FMC 只有一个股东, 该股东被视作 WFOE FMC 的主要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 主要股东的锁定期为 48 个月, 因此, WFOE FMC 的股东在成为股东后的 48 个月之内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在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践中, 外资资管机构根据其全球范围内的股权安排, 有时需要将 WFOE FMC 的股权从集团内的一个主体转到集团内的另一个主体。根据《办法》的规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可以豁免锁定期的规定。这为外资机构集团内转让 WFOE FMC 的股权提供了便利。当然, 受让方仍然需要满足 WFOE FMC 的股东资格条件。

5. WFOE FMC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临时报告事项

WFOE FMC 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书面通知 WFOE FMC:

- (1) 变更名称、住所;
- (2) 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4) 所持有的 WFOE FMC 的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 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5) 决定处分 WFOE FMC 的股权, 或者质押、解押 WFOE FMC 的股权;
- (6) 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7) 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8)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9) 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10)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 WFOE FMC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上述报告和通知事项的义务人, 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作出报告和告知。该等要求是全新的要求, 需要落实到 WFOE FMC 股东的合规义务中。

6. WFOE FMC 股东对 WFOE FMC 的定期报告义务

根据《办法》的规定, WFOE FMC 的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WFOE FMC 报送下列信息:

- (1) 股东前一年度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情况;
- (2) 股东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 (3) 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4)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5)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
- (6)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
- (7)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WFOE FMC 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对 WFOE FMC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延伸检查

《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对于 WFOE FMC 而言，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外机构，中国证监会如何实施延伸检查需要基于中国证监会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进一步探讨和论证。

8. WFOE FMC 核查股东资质及合规告知义务

(1) 根据《办法》的规定，WFOE FMC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人、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等主体进行信息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判断股东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相关信息。

此外，《办法》还规定，董事长是 WFOE FMC 股权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根据《办法》的规定，WFOE FMC 还需要向股东履行合规告知义务，告知股东公司治理、经营过程中涉及股东的合规性要求。我们理解，WFOE FMC 应当将该等合规告知义务作为合规管理的事项之一，可以尝试在《办法》生效后向股东整体报告现行法律法规下的合规要求；此后，每当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可以再及时向股东报告。或者，定期向股东报告合规要求的变化也是一种可以尝试的方法。

9. 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根据《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应当有 1 名以上独立董事。

在独立董事履职方面，《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下述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并可以就关注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接受质询、作出说明或者提供必要的材料，且当独立董事发现重大事项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的，有义务依法及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a) WFOE FMC 各类受托资产的管理及运作是否存在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b) WFOE FMC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c) WFOE FMC 合规履职保障情况；

(d) WFOE FMC 股权激励计划；

- (e) WFOE FMC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f) WFOE FMC 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
- (g) WFOE FMC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成员的任命及其议事规则的制定;
- (h) 可能造成 WFOE FMC 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的事项;
- (i) 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鉴于 WFOE FMC 只有一家股东, 本项对 WFOE FMC 不适用);
- (j) 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项。

10. 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办法》从监管角度,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出了如下新的要求:

- (1) 员工考核机制: 在员工考核方面, 《办法》作出如下要求:
 - (a) 董事会对基金管理公司经理层应当实行 3 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 其他人员没有强制要求(经理层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 (b) 对投研、销售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考核应结合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职业道德水平等情况, 不得将规模排名、管理费收入和短期业绩等作为薪酬考核的主要依据(“长期投资业绩”指基金最近 3 年或者 3 年以上的投资收益情况, 相关考核应当避免使用单一指标, 且应当弱化相对排名)。
- (2) 薪酬递延: 在薪酬递延方面, 法规作出了如下要求:
 - (a) 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
 - (b)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递延支付年限不少于 3 年。
- (3) 追索扣回机制: 针对员工履职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等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

- (a) 建立追索扣回制度,明确约定追索扣回的条件和处理,包括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等;
 - (b) 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追索扣回的条款;
 - (c) 前述追索扣回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 (4) 利益绑定机制: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购买本公司或者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办法》首次将基金跟投作为义务性规定写入法规。
- (5) 延长静默期:公募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离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即基金经理在原 6 个月静默期要求基础上再叠加 6 个月不能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工作)。

国际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往往都有独到的激励约束机制。这也往往是它们在商业上取得成功的秘诀。如何把上述监管要求与境外股东所在集团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结合也是实践中需要探讨的问题。

11. 服务外包

外资资管机构通常将 TA、FA 等中后台业务外包给独立的基金行政管理人。但公募基金外包模式在中国并不流行。即使有个别基金管理公司采取了服务外包的运营模式,但因为监管部门一直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服务机构的资质、注册和备案流程、法律责任等问题也一直不清晰。《办法》的出台为外包服务业务带来了重大利好。

《办法》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事项。具体而言:

- (1) 能够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基金中后台服务的子公司。这些机构开展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业务前应已从事公募基金管理或者托管业务 3 年以上。在中国,也有一些独立的外包服务机构,他们本身并不是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但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这些独立的外包服务机构并不能为 WFOE FMC 提供 TA、FA 服务。
- (2) WFOE FMC 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3) WFOE FMC 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 (4) WFOE FMC 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相信后续监管部门会尽快出台基金服务机构的注册、备案细则。基金服务机构常态化管理即将启程。

12. 子公司

《办法》支持基金管理公司通过设立境内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具体而言:

- (1) WFOE FMC 可以设立境内子公司从事如下业务:
 - (a) 公募基金管理(专门从事指数基金、FOF、养老投资产品、REITs)
 - (b) 私募股权投资(PE)基金管理
 - (c) 投资顾问
 - (d) 养老金融服务
 - (e) 金融产品销售
 - (f)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TA/FA)
- (2) WFOE FMC 设立境内子公司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 (a) WFOE FMC 的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
 - (b) WFOE FMC 近 2 年主动偏股型公募基金(不含指数基金)季均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 (c) 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要求;
 - (d) WFOE FMC 须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REITs 子公司除外)。

13. WFOE FMC 的财务指标

WFOE FMC 在经营过程中应注意满足下列财务指标:

- (1) WFOE FMC 的总负债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
- (2) 若 WFOE FMC 的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等可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a)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 或者(b)暂停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 并(c)要求 WFOE FMC 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直至(d)停业整顿。

14. 涉外事项

《办法》规定,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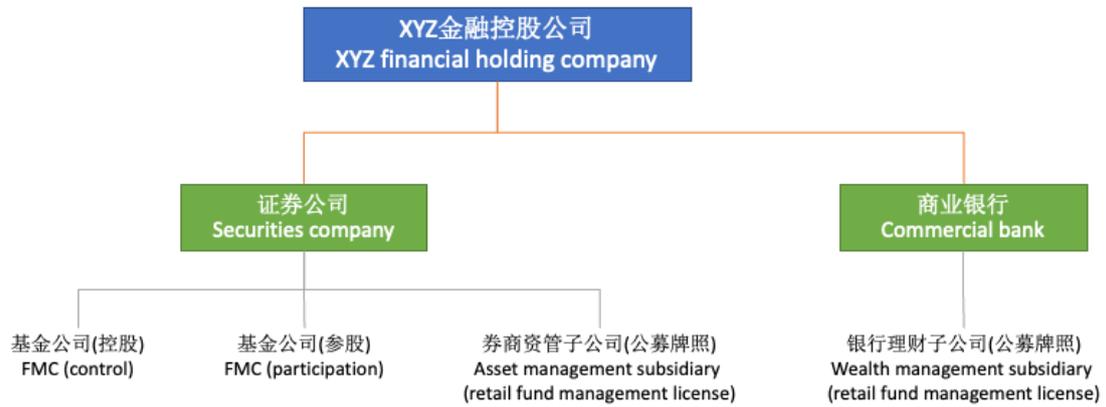
类似规定最早来源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证券法》。但因为基金管理公司在机构监管方面不适用《证券法》, 因此, 监管部门在《办法》中作出类似规定, 从而使对该等涉外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公募基金管理人。

同样地, 近期颁布的一系列与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均有类似规定。可以说, 这是一项上升到国家安全的制度性安排。WFOE FMC 在与境外股东、境外关联方进行信息、数据交互的过程中应将该等规定的精神落实到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制度流程中。

15. 《办法》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根据《办法》的规定, 中国将建立起“一参一控+多牌”的公募牌照管理体系。

根据《办法》的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外, 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券商资管子公司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均可以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牌照(无需另行设立公司, 用自身法律主体即可申请), 不影响其所属集团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参一控”。举例来说:



“一参一控+多牌”的牌照发放体系可能会使 WFOE FMC 在中国内地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综上所述,《办法》对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和运营 WFOE FMC 提出了更全新的要求。我们将密切关注《办法》带来的市场监管变化和
实践变化,及时与境外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分享。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